

#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五期)

# 目录

####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五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德市行政便民中心

邮编: 242200

电话: 0563-6022923

网址: www.guangde.gov.cn

##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民生工程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人事任免】

关于刘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统计数据】

广德市2019年1-10月经济运行情况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管理,切实维护参保单位及工伤 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 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员参保,及时足额缴费

- (一)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依法为其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 (二)工伤保险按实名制参保。凡参保单位新进员工, 须先到市人社局办理好参保手续后,才能安排上岗工作,否 则视为未参保。
- (三)参保单位须为员工建立健康档案。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组织职工在上岗前、离岗时和在岗期间按体检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将检查结果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的,职工诊断为职业病后由用人单位承担因职业病所致的所有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按《安

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

(四)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无故停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 二、严格事故报告

- (一)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以下称"三工")造成的伤亡事故,参保单位须在 48 小时内向市人社局报告(电话 0563-6020322、传真 0563-6019139、邮箱gd6042139@163.com),同时,重伤、死亡事故须在 1 小时内向属地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报告,必要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参保单位报告事故时,应具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详细经过、证明人、伤亡和就医情况,并切实保护好事故现场和保存好事故现场资料。
- (二)参保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后须在30日内(受伤职工可在工伤事故发生后1年内)向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市人社局同意,申请时间可适当延长。参保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参保单位负担。
- (三)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四)市人社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针对参保单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 (五)乡镇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接到 事故报告后,认为需要启动事故调查程序的,应当及时建议 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 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 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 三、严格住院管理

- (一)用人单位应当将受伤职工及时送往工伤保险协议 医疗机构(包括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惠民医院)救治。
- (二)协议医疗机构应当认真核实人员身份,严禁冒名顶替;协议医疗机构在对工伤职工进行治疗时,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规定、工伤职工住院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规定,并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施治、合理检查原则;不得将一些特殊项目当作常规检查,工伤职工确需进行特殊项目检查、治疗的,必须提供临床证据。
- (三)协议医疗机构对不符合住院标准的工伤职工,不 得办理住院手续;对符合出院标准的工伤职工,应及时督促 出院。

- (四)协议医疗机构对于工伤职工合并有其他疾病的, 应当在病历、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中作出明确诊断,对于相 关治疗应做好说明(包括出院带药医嘱)。
- (五)工伤职工不得挂床住院。对于"挂床住院"者,工 伤保险基金将拒付自"挂床住院"后所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四、严格转诊转院管理

- (一)由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转院建议,参保单位受伤职工或家属提出意见,报社保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转往市外所在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对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二)工伤职工因情况紧急需要就近抢救或伤情严重急需转往上级医院抢救的,用人单位须第一时间报告社保经办机构,并办理好转诊转院审批手续,否则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 (三)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近治疗的,待工伤职工伤情稳定后,须及时转到协议医疗机构。工伤职工出院时,用人单位应向医疗机构取得医疗费用发票、汇总清单、每日清单、医疗处方、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

#### 五、严格基金支出管理

(一)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需向 社保经办机构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 结论书、医疗发票、住院总费用清单、出院小结及所有门诊 发票的病历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二)一至四级重伤及工亡事故的报销,除要提交上述 材料外,社会保障部门须参考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责任调 查处理报告。
- (三)对于有第三方责任的工伤事故,报销时应同时审 核相关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

#### 六、健全工作机制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辖区、行业内的用人单位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 (二)市应急、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办理危险 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施工许可证时,要把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申报、 取得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凡是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 不得为其颁发许可证;已经颁发许可证的企业,须限期要求 企业补办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对拒不参加的依法给予处 罚。
- (三)市人社、应急管理、公安、司法、法院等部门应加强部门联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严格调查、审查各类工伤案件,确保工伤认定真实、准确。
- (四)市应急、人社及有关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安全 生产知识、工伤保险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 织学习培训;各级政府及受委托的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三工"重伤及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 故性质及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 七、严格责任追究

- (一)严格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用人单位不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市人社局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严格事故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问责追责,对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 则,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生产经营 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对用人单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 谎报、瞒报或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

2019年11月6日

#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民生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 202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目标,做好基础性工作

- (一)提高签约服务覆盖率。在确保签约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提高签约服务覆盖率,重点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结核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扶对象的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2020年度,各乡镇总签约率需保持在30%以上,其中,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60%以上;有偿签约率达到10%以上;家庭医生有偿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数的比例不低于3%、2%。
- (二)丰富签约服务内容。根据群众需求,做好服务包内容设计。大力推进医防融合,将健康档案管理、慢病随访、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治疗服务整合开展,将季节性流行疾病预防指导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服务新增项目纳入有偿服务包,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巡诊转诊、健康管理服务。
- (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卫计专干、残疾人专职委员参与,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要选派一批技术精、医德高的骨干医师加入,不断增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力量。要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平台,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家庭医生团队全科医生骨干、护士、乡村医生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提高全市家庭医生服务能力。

#### 二、强化督查指导,提升履约质量

- (一)强化工作督导。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经常性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坚持定期考核与日常督查相结合,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和经费分配制度,推动签约服务工作均衡有效开展。
-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结合健康中国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和"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措施和服务包等相关内容。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合理引导居民对签约服务的期望。
- (三)加强示范点创建。在全市推广安徽省首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柏垫镇中心卫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验,增强示范引领作用。各乡镇应参照"基本标准"为最低要求,借鉴柏垫镇创建经验,优化流程,分工协作、资源下沉、双向转诊、医防融合、沟通顺畅,提供方便互动及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提升知晓率、签约率、

履约率、续约率、签约服务质量及有偿签约率,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

(四)做实履约工作。家庭医生团队要密切与签约居民联系,通过门诊治疗、随访、健康咨询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健康服务,当好签约居民的健康参谋。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与市医院、中医院有效对接,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在安全、合理、有效的前提下,为慢性病签约居民开具 4-8 周的长期处方,减少其往返医疗机构的次数。要畅通转诊渠道,为签约居民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在专家号源、住院床位、检查检验等方面提供便利。要充分利用智医助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规范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优化健康服务流程,构建分级诊疗、就近就医、远程会诊新格局,方便群众就诊,提高群众获得感。

####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是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 负责做好本乡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及 督促推动工作,确保完成 2020 年度签约工作指标; 市卫健 委、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切实承担起业务指导及监管督导责 任,做好签约服务的管理和政策解释工作,提供签约技术服 务、绩效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市财政、医保、人社、 残联等部门要大力配合,在项目收费标准、医保补偿、财政 资金补助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业务支持。

2019年11月12日

### 关于印发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8日

## 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皖政秘〔2015〕23号)和《宣城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宣政办秘〔2016〕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2017〕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

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 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 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 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卫健、教体、医保、住建、人社、财政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临时救助审批责任主体。乡镇人 民政府为临时救助受理、审核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申请、审核等工作。

####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 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 (五)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 自救有机结合。

####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下列情形的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 (一)家庭对象
- 1.急难型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2.支出型困难家庭。因自负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需 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重困难的特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及 其他城乡困难家庭。
-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含与家庭成员失去联系),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市救助管理机构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三)在我市居住地连续居住、就业一年以上,持有居住证,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外来务工者等人户分离(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家庭和个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个人不予临时救助:

-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导致无法核 实相关情况的;
  -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

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 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 (四)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的;
- (五)持有短期內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不予救助的情形。

#### 第三章 救助方式

#### 第七条 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 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药品,提供临时住所、紧急救治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提供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 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 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有 关部门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相关公益

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临时救助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家庭类别和遭受困难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临时严重困难家庭,参照本市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的 2-10 倍给予救助。单次救助金额最高上限为 5000 元。2000 元及以下的小额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进行审批,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缩短救助审批时间,增强救助可及性和时效性。2000-5000 元的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上报至市民政部门审批。

- (一)对因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按以下情况给予救助:
- 1.在未得到或得到各种补偿、赔偿后,财产损失在 20000-50000元的,一次性给予2000-3000元的救助。
- 2.在未得到或得到各种补偿、赔偿后,财产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0-4000 元的救助。
- 3. 在未得到或得到各种补偿、赔偿后,财产损失在100000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4000-5000元的救助。
- (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的按以下情况给予救助:
- 1. 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重大疾病治疗费用自付部分在30000-50000元的,

- 一次性给予 2000-3000 元的救助。
- 2. 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重大疾病治疗费用自付部分在 50000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0-5000 元的救助。
- (三)对因支付子女或其他法定抚养人必要的教育费用 (不包括就读私立学校、出国留学、攻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和其他类似情形的教育费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 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 3000 元以下的救助。
- (四)对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 2000 元以 下救助。
- (五)对因病在医疗救助等各种救助后仍自付较多的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按照其自付部分,给予3000元以下救助。
- (六)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人均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共同生活人数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给予救助。
- (七)对遭遇其它临时性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家庭,给予3000元以下的救助。
- (八)针对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孤儿、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家庭和个人,可在原救助标准上适当上调,但不超过救助最高上限。

第九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 第五章 申请审批程序

#### 第十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村(居) 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临时救助申请由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于不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情形的困难人员,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请示市民政局后,积极开展先行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临时救助申请表》、申请人户口簿(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声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市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乡镇人民政府或市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第十一条 审核审批

#### (一)一般程序。

-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2 日且无异议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 2.审批。市民政部门作为临时救助审批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告知同级财政部门。临时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按季度报市民政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

书面说明理由。

#### (二)特殊程序。

- 1.急难型困难家庭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在请示市民政部门后应先行救助,从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中列支救助资金,并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报市民政局备案。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 2 天。
- 2.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对因重特大疾病、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支出造成生活困难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请示市民政局后,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进行审批,从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中列支救助资金,报市民政局备案。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2天。

#### 第六章 管理保障

- 第十二条 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临时救助购买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急难人员的主动发现和物质救助、非物质救助等。
-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市民政局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下拨的临时救助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和乡镇级临时救助。

第十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对象申请书、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入户调查表,公示照片,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临时救助对象花名册等纳入归档范围,规范完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发挥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募集等方面的作用。

引导成立专业慈善组织,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对政府救助政策解决难度较大的特殊案列实施灵活救助,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第十七条 市民政要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政策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刘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宣城市委组织部研究同意:

刘涛同志任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共广德市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2日

# 广德市 2019 年 1-10 月经济运行情况

### 一、主要指标上报情况

	广省	惠市 2019 年	1-10 月主要统	经济指标完成	情况	
指 标	人代会目标	单位	总量	市内位次	增长(%)	市内位次
财政收入	8.5%左右	亿元	39.8	2	11.5	1
#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22.8	3	6.3	4
#税收收入		亿元	35.6	1	89.4(税收占比)	1
规模工业增加 值	10%左右	亿元	92.9	1	10.8	2
战略性新兴产 业产值	_	亿元	236.0	1	27.6	2
高新技术产业 产值	_	亿元	261.3	1	17.2	3
高新技术产业 增加值	_	亿元	50.7	1	19.7	4
全社会用电量	_	亿千瓦时	28.7	1	7.3	3
工业用电量	_	亿千瓦时	22.0	1	9.2	3
限上消费品零 售额	9%左右	亿元	23.9	2	15.2	2
固定资产投资	10%左右	亿元	134.5	_	13.0	5
#工业投资	_	亿元	71.0	_	13.9	3
#技改投资	<del></del>	亿元	40.9	_	27.9	2
#房地产投资	—	亿元	33.6	3	43.5	1
商品房销售面积	_	万平方米	52.4	3	9.2	1
金融机构存款	_	亿元	324.6	2	11.4	1
金融机构贷款	_	亿元	252.5	2	15.7	2

进出口总额	<b>7%</b> 左右	万美元	45934	1	15.3	3
利用外资	_	万美元	32177	2	15.3	2
指 标	人代会目标	单位	总量	市内位次	增长 (%)	市内位次
财政收入	8.5%左右	亿元	39.8	2	11.5	1
#地方财政收入	_	亿元	22.8	3	6.3	4
#税收收入	_	亿元	35.6	1	89.4(税收占比)	1
规模工业增加 值	10%左右	亿元	92.9	1	10.8	2
战略性新兴产 业产值	_	亿元	236.0	1	27.6	2
高新技术产业 产值	_	亿元	261.3	1	17.2	3

#### 二、主要运行特点

#### 1.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2019年1-10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平稳,35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9.6%,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8%。一是工业增速省市领先。1-10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8%,增幅分别高于省市平均水平3.4和1.8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总量居宣城市第1位,增速居全省"16+2"第2位、宣城市第2位。二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1-10月,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7.6%,分别高于省市平均水平20.2和18.6个百分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7.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9.7%,分别高于省市平均水平6.5和2.5个百分点。三是主导产业支撑有力。10月末,全市机械制造

和信息电子业实现产值 190.3 亿元,增长 23.4%,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 12.6 个百分点;机械制造和信息电子产值占全市规工总产值的比重为 42.7%,较去年同期提高 8.5 个百分点。四是"四大板块"快速发展。1-10 月,全市"四大板块"(PCB、新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产值 218.2 亿元,增长 22.6%,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11.8 个百分点。其中 PCB 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增长分别为 30.4%、16.7%和 24.4%,均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幅,有力的拉动了全市工业经济增长。

#### 2.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 房地产市场继续高位运行。

1-10月,全市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5.9个百分点,环比回落 0.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3.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7.9%;民间投资增长 18.3%;制造业投资增长 18.4%。完成房地产投资 33.6亿元,增长 43.5%,增速居宣城市第 1 位;商品房销售面积 52.4万平米,增长 9.2%,增速居宣城市第 1 位;。

#### 3. 市场销售增长较快, 部分行业快速增长。

1-10 月我市完成限上零售额 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2%。 一是汽车行业市场回暖。受国五转国六政策影响,国六汽车销量逐步增加,加之 9-10 月份是销售旺季,10 月份当月我市限额以上汽车企业增幅达到 18.2%。二是餐饮企业继续发挥拉动作用。在猪肉价格引起的菜价上涨和酒席旺季的双重 影响下,1-10月我市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增幅达到19.9%,10月当月增幅高达25.6%。

#### 4. 财政收入增长好于预期,金融存贷款增速稍有回落。

2019年1-10月份,广德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9.8亿元,同比增长11.5%,增速居宣城市第1位;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8亿元。从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36.7亿元,同比增长13.7%;财政部门完成3.2亿元,同比下降9.1%。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35.6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9.4%,同比增长14.3%;非税收入完成4.2亿元,占财政总收政总收入的10.6%,同比下降7.6%。

截至2019年10月末,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324.6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居宣城市第1位;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252.5亿元,同比增长15.74%,增速居宣城市第2位,存贷款增速环比分别回落2.3和1.3个百分点。余额存贷比为77.8%,其中投放实体经济余额110.9亿元,占比43.9%。